南京审计大学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书院/学院 |  |
| 所学专业 |  | 本人电话 |  |
| 毕业时间 |   | 学历 |  | 电子邮件 |  |
| 家庭详细地址 |  | 邮编 |  |
| 就业单位名称 |  |
| 就业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   |  | 签约年限 |  |
| 应该交纳学费金额**＊** |  | 实际交纳学费金额**＊** |  |
| 贷款金额**＊** |  | 申请代偿金额**＊** |  |
| 书院（学院）审查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财务处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学生工作处审核意见：经审核，同意办理代偿手续，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 元。公章： 年 月 日 |
| 分管校领导审核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

注：**＊**此处金额为申请人最后学历相应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学费金额和贷款金额。

**填写说明：**

1.所有表格电子输入后打印，若手写请保证字迹准确、清晰；

2.就业单位相关信息与三方协议保持一致；

3.签约年限用大写数字；

4.实际缴纳学费栏填写本人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不包括住宿费等，若有转专业情况，请分别累加，若有减免学费情况，那么该栏填写减免过后实际缴纳学费金额。欠费学生填写实际交纳的学费总额。

5.贷款金额栏填写本人在校期间贷款总金额，要与贷款合同金额一致；

6.申请代偿金额为申请人最后学历相应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学费金额。例如：研究生毕业时只可以申请代偿研究生期间的学费，在本科时期申请的助学贷款和学费则不在代偿范围。

7. 财务处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一栏请以学院为单位前往财务处审核盖章后统一提交学生处。

8.打印时，第二页无需打印，仅交第一页。